

应急救援大队车棚管理规定

为规范大队车棚及员工电动自行车充电的日常管理，给员工电动自行车的充电提供方便，确保充电安全，杜绝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大队本着以人为本，保障安全的宗旨，特制订本规定。

1. 大队勤务保障负责大队员工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备案。中队负责车棚的日常管理，安排电工负责充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指定安全员负责车棚的规范停放、规范充电及消防器材的日常监督检查。

2. 电动自行车和自行车按划定区域停放，车头朝花池，车尾靠充电设施依次停放，严禁乱停乱放或混放。

3. 电动自行车需充电时电源适配器放于护栏电源适配器专用盘上，严禁将电源适配器放于电动自行车任何部位或地上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4. 电动自行车充电完毕后需及时拔掉电源，收好充电器，严禁长时间占用充电设施。

5. 充电人员严格遵守一座一充规定，严禁一座多充。因此造成充电设施损坏，由当事人自行负责。

6. 车棚充电设施为电动自行车专用，严禁为电动汽车充电。

7. 员工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前应对电源适配器、插座、插头的安全性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充电。

8. 员工发现充电设施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上报中队负责人，有中队安排专人处理，严禁私自处理。

9. 电动自行车充电时，电源适配器应保证散热正常，禁止将衣物、塑料制品、易燃易爆等物品与正在充电的电源适配器接触。

10. 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充电。

11. 爱护公共设施，严禁肆意破坏设施。

12. 车棚区域保持清洁，严禁存放易燃品和乱丢杂物。

应急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